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蔡崇義、王幼玲、葉宜津		
被 付 彈 劾 人	賴榮俊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前分局長，簡任第 11 職等。		
案 由	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前分局長賴榮俊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，收受廠商賄賂共計新臺幣 823 萬元，並違背職務洩漏採購秘密資訊，及利用廠商派駐人員處理私人款項；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隱匿不法所得。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清廉、誠信及不得假借權力圖利等義務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賴榮俊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            賴榮俊：成立 <b>13</b> 票，不成立 <b>0</b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美玉、葉大華 趙永清、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紀惠容、王麗珍		
主 席	賴鼎銘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3 月 5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田秋堇委員（病假）、蕭自佑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賴榮俊	成 立	13	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美玉 葉大華、趙永清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紀惠容 王麗珍
	不成立	0	